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填报人：莫爱珠

联系电话：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以下简称“我校”），创立于2007年8月，是深圳市龙岗区一所九年制公办学校。学校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育苗路3号，占地面积2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1249平方米。至2023年末，我校共有65个教学班，在校学生3112人。我校主要职责如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充分依靠管理队伍、教师队伍和学生群体，调动他们工作和学习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校的全面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学校各项工作在区委教育工委和区教育局的坚强领导下，在学校党总支和张书记的高位引领下，学校紧密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践行五育并举，积极促进全校师生健康、稳定、和谐发展，获得了龙岗区第十四届中小学生科技奥林匹克竞赛优秀组织奖、深圳市营养与健康学校、深圳市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学校等诸多荣誉称号，学校办学质量稳步前进。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校根据单位主要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上级主管单位、区委、区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安排的重点工作内容，科学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具体如下： 我校根据 2023 年度龙岗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的规定，完成了年度部门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预算批复，2023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10884.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57.67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6.4 万元。2023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1088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64.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954.7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809.50 万元），项目支出 2119.80 万元。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校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2-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对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启动预算编制工作，严格对预算项目执行“两上两下”审批要求，切实对预算项目的金额、申报依据、测算内容等进行把控，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及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校按照“谁申请预算、谁申报目标”的管理原则，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时，共编制了 1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 22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产出、效果、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设置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从产出、效果、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设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的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校采用由各部门分解年度工作目标，由总务处汇总编报全年 22 个二级项目及部门整体支

出的绩效目标，涉及财政资金 2119.80 万元。 同时，我校依据部门主要职责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为校园管理、教学教研、设备购置、文体活动等具体工作任务，并分解为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其中，定量指标 22 个，占比 20%,其目标值依据年初预算和年度工作计划来测算。除此之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了提供优质的教学服务、提供更多的学位等效益指标，明确体现了我校的履职效果。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校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方面。我校按照学校内控制度，组织完成政府采购工作。2023 年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 389.9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389.9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2）财务管理方面。我校按照学校内控制度支付资金，并按照国库支付中心相关工作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我校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0857.6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1429.56 万元，预算调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3）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校将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3 年部门决算相关材料汇报至区教育局，并由区教育局统一在官网进行公开。 2.项目管理 我校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由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年度预算申请经费，根据项目金额的大小采用

相应的实施方案实施，并对项目进行验收，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的高效、规范。 3.资产管理 我校按学校内控制度对资产进行管理，有效地保障了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23年我校固定资产8248.07万元,实际在用8248.07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100%。 4.人员管理 我校核定编制人数 213 人，2023 年末实际在编人数 192 人，自聘教辅后勤 19 人，学校财政供养人数控制率小于100%。同时，当年度购买服务教师 21 人、教辅后勤购买服务 14 人，占在职人员总数的 14.22%。编外人员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原临聘教师转第三方公司的教师人数较多以及较多产假顶岗购买服务教师。 5.制度管理 我校建立健全了可园学校内控管理制度，其中包含了岗位轮岗制度、集体议事决策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学校坚定正确的工作方向，勇于面对存在的问题，力

求在稳定中优化，在和谐中发展。经过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学校本年度的各项工作稳步发展，具体目标和重要工作：1.党建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在我们学校得到全面落实，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党建活动；2.深入开展了德育实践活动、家校共建共育、班主任队伍建设、心理健康护航、全员德育保障等德育活动；3.课堂质量意识深入人心，教学处聚焦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通过四点半课程等方式不断优化校本课程，学校“和美”课程体系更加完善；4.校园环境平安有序，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5.团委、少先队和工会均以丰富多彩的活动为载体，丰富了师生们的校园生活；6.学校宣传、财经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各项服务工作，服务意识不断提升；7.开展了港澳姊妹学校交流活动，并为肇庆市来我校交流教师提供了教学和生活保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积极加强党员“主题式学习”教育活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把《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会议精神作为党员“守纪律、懂规矩、提高党性修养”的必修课，切实把学习、遵守、贯彻、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要求落到实处，形成常态。2.通过“活力校园”“书香校园”“协同校园”“绿色校园”“融合校园”的“五个校园”构建，形成生生、师生、师师之间的良好关系；小学部的晨会活动、月月赛活动，学校的传统节日文化活动、体育嘉年华、田径

运动会、生命教育月、合唱节等活动如期开展，不仅营造了浓郁的校园文化氛围，也在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中，让学生得到了很好的展示和锻炼。德育处还组织开展了多次“家长幸福学校活动”，不仅加强了家长对学校品牌文化的认可，也让家校之间形成了有效的合力，为学生的健康成长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3.坚持开足开齐国家课程，同时积极开设学科拓展类、艺术类、体育类、生活类等丰富多样的校本课程，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力求更加规范化、精细化，重视教学过程管理和监控。进一步打造学校特色，小学部开设特色课程——小学跳绳课程和国际象棋课程，并建立了课程管理机制，所有课程均实行标准流程：教课程安排——学校实施过程管理，教师进行学生学习过程评价——期末对学生进行考核，并进行教学反思性总结。 4. 安全办积极开展反诈骗、心理健康、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和食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教育，通过班会课、国旗下讲话、黑板报、手抄报、组织参与安全竞赛等丰富的安全教育形式，积极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 5. 团委组织了一系列活动促进青年团员的成长，少先队大队部组织开展了小主持人大赛、入队仪式、合唱节等活动。 6.总务处进一步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规范财务支出和报账流程，进一步完善学校内控制度，财务管理更加精细化；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清洁卫生工作升级管理，及时清洗学校空调、电扇，及时解决空调排水滴漏的问题，确保教学设备的正常运行；学校小学部墙面文化提升工程、党群中心改造工程、校医室及团委改造工程、加装电动车充电

桩装置等项目的落地，大幅提升了校园工作和学习环境，提高了师生归属感、幸福感。 7.办公室通过创新工作方法，着力打造“和美可园”视频号，通过优质、简洁的自媒体平台，为学校品牌建设再添活力。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我校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11.8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8.75%。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809.50 万元，实际决算支出数 662.8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1.88%，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良好。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校财政预算 11429.56 万元，年末执行数 10893.3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95.31%。第一季度支出执行率 25.22%，第二季度支出执行率 48.34%，第三季度支出执行率 73.53%，第四季度支出执行率 95.31%。当年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基本匹配，因部分项目工作计划未及时实施，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导致全年预算执行率较上年降低。（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扎实开展教师专业培训，全面提升我校教师的专业素养，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加“青年教师基本功比赛”“中青年教师解题能力大赛”和各类公开课展示等活动，促进老师自我提升。 二是全面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发展学生核心素养，推进校园学科文化建设，各科组积极开展学科活动，展现学科魅力，活跃学生的学习生活；积极落实“双减”政策，丰富教学模式，创新评价模式，提高教学质量，使学生德育体美劳全方面发展；坚持“五育

并举”，为学校学生提供安全有序、健康向上、公益普惠、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建立健全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提供平台，让广大家长有更多的幸福感和切实的获得感。 三是高度重视、全面统筹和部署安全工作，使安全工作全面有序，责任到人、落实到岗；积极开展交通安全教育、防溺水教育、反诈骗教育、防震减灾教育、扫黑除恶教育及常规安全教育；经常性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和校园内的消毒、消杀等工作。 四是秉承“服务教育教学，服务师生生活”的宗旨，水电维修、饮水监测、绿化养护、四害消杀、零星修缮等常规维护和保养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确保了校园整洁、优美、安全；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清洁卫生工作升级管理，垃圾不落地、垃圾分类处理的习惯正在养成；及时清洗学校所有空调和电扇，及时解决空调排水滴漏的问题，确保教学设备的正常运行。 （3）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我校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 22 个，大部分项目均能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但特殊教育经费、科普活动、四点半活动等项目因工作计划变化，未及时开展相关活动，预算执行率较低。 3.效益性 本年度我校的教师专业发展工作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蔡朝霞老师获评正高级教师、王欢老师的优质课例获得教育部优秀课例称号、夏艳老师的优质课获得省级优秀课例称号，其余各类教师获奖达 30 人次。通过开展十余种校园文化活动，让学生得到了很好的展示和锻炼，少先队大队部组织、辅导队员参加龙岗区朗诵比

赛，参赛节目《木兰辞》荣获龙岗区三等奖，深圳市二等奖，完善“智慧少先队”等相关少先队系统的建设，组织中队辅导员及全体队员参加线上“学习党的二十大”培训，完成“红领巾爱学习”第六季特辑的学习，完成率达100%。德育处还组织开展了“家长幸福学校活动”，不仅加强了家长对学校品牌文化的认可，也让家校之间形成了有效的合力，为学生的健康成长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我校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提升了社区对学校的教学水平认可程度，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本年未发生群众信访。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年未发生群众投诉，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我校各项工作的开展得到服务对象的高度认可。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明确预算绩效工作任务和计划，认真总结以前年度的经验和教训，落实相关工作，用科学化、规范化的指标设置绩效目标，从预算编制开始，要求预算绩效项目有充分依据并且符合客观实际，做好事前预算绩效评估，各项工作做到有数量、有质量、有时效，保障项目的产出效益达到预定目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分规则，发现我校绩效管理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几

点问题: （1）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 10%，人员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2）三公经费控制率 98.75%，三公经费有待进一步压缩。（3）部分项目因工作计划变动未及时开展，年末经费执行率未达 100%。 2.改进措施 针对我校 2023 年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改进措施 （1）打造科学的考核机制和绩效评分办法，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2）强化源头控制预警机制，对项目未开展前，充分考虑项目目标的可行性，细化目标评审，主要体现在项目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内容是否明确，项目资金测算是否明细，项目绩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是否科学等。（3）在申报部门预算时，绩效目标设定指向不够明确，目标选用重点不突出，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较少。需进一步完善和细化、量化绩效指标。（4）探索多管齐下的应用机制，提高绩效的运用实效。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 2.将预算编制与部门工作有机结合，强调预算执行部门的参与程度，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建立和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实施细则，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4.做好基础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建立相关数据库，为绩效指标值的设置提供有益参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初中教育（项目）	购买教育服务、四点半活动、中高考工作、午餐午休管理等项目支出	已完成本年各类项目支出	12,995,006.15	12,995,006.15	12,321,089.42	12,321,089.42
	事业单位离退休	退休人员工资	本年未发生离退休经费支出	8,500.00	8,500.00	0.00	0.0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差旅费、咨询费、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已完成本年各类项目支出，开展了各类教学活动和德育活动，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9,404,850.52	9,404,850.52	8,911,345.47	8,911,345.47
	科普活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已完成本年科普活动支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50,000.00	50,000.00	15,547.06	15,547.06
	初中教育	含福利费、工会经费、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绩效、公车、水电费、物业费、劳务	已完成本年工资、津贴、奖金发放，保障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2,492,498.48	42,492,498.48	39,866,551.38	39,866,551.38

		费、维修维护费等					
	小学教育	含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绩效等	已完成本年工资、津贴、奖金发放	16,842,466.00	16,842,466.00	15,816,451.45	15,816,451.45
	其他教育支出	饭堂运营	已完成本年教职工饭堂支出	1,023,169.39	334,940.00	1,007,592.46	285,995.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已完成本年正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6,041,699.20	6,041,699.20	5,868,929.44	5,868,929.44
	事业单位医疗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已完成本年正编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2,445,625.68	2,445,625.68	2,392,401.54	2,392,401.5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已完成本年正编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6,407,533.44	6,407,533.44	6,377,141.16	6,377,141.1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缴费	已完成本年正编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2,925,849.60	2,925,849.60	2,814,447.60	2,814,447.60
	购房补贴	购房补贴的发放	已完成本年正编人员购房补贴的发放	14,346,660.00	14,346,660.00	13,865,065.00	13,865,065.00
	金额合计			114,983,858.46	114,295,629.07	109,256,561.98	108,534,965.23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1）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把教育教学质量放在首位，办人民满意的教育（2）保障全校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支出（3）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年度预算并合理合规使用各项经费			按年度目标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首先是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了全校 3112 名学生的日常学习，采购教育教学设备 100%验收合格，学校整体教学水平稳步提升，在周边地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评价；其次是保障了全校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支出，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师培训活动提升了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再次是校园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师生对校园环境和设备设施使用方面的满意度达 9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 3094 名学生的日常学习	3094 人	2023 年末学生人数 3112 人
		质量指标	采购教育设备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教学水平稳步提升	提升	教学水平稳步提升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98%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支出，支出及时率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了预算公开，公开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保障率	99%	财政拨款经费达 11429.56 万元，财政资金保障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本地区教育水平，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稳步提升	地区教育水平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稳步提升	教师队伍建设水平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教职工及学生的节能环	100%	教职工及学生环保意识提升

			保意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达 95%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 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 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5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8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7.84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莫爱珠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